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學生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修正

壹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，提升學習興趣，樹立榮譽感，特定此要點。

貳、獎勵內容：

一、學業成績：

(一)學業成績：

1. 優秀獎：

(1)學月成績各班前五名者，頒發獎狀 1 張及獎章 1 枚。

(2)學期總成績各班前五名者，頒發獎狀 1 張及獎章 2 枚

(3)語文(國語、英語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(音樂、視覺藝術)、健康與體育(健康、體育)、綜合活動、彈性學習課程(資訊)等領域各科學期學習表現優異學生每班各一名，頒發獎章 1 枚，以不重複獲獎為原則。

2. 進步獎：各班學生之每學期第二、三次學月成績與前一次學月成績相比，進步分數最多之前五名，頒發獎狀 1 張及獎章 1 枚。

(二)學習成就測驗：每班前五名頒發獎章 1 枚。

二、競賽成績：

(一)校內獲獎：參與校內舉辦之各項競賽榮獲個人獎項者，依其要點獎勵之。

(二)校外獲獎：

1. 個人獎項：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榮獲個人獎項者，獎勵如下：

競賽層級	得獎名次	獎勵獎章數
國際性	第一名	6
	第二名	5
	第三名	4
	其他名次	2
全國性	第一名	5
	第二名	4
	第三名	3
	其他名次	2
台北市(縣市級)	第一名	4
	第二名	3
	第三名	2
	其他名次	1
備註	1. 同類性質之比賽，擇優頒發，不得重複領獎。 2. 得獎名次依各比賽實施計畫獎勵名稱對照辦理。	

2. 團體獎項：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榮獲團體獎項。

競賽層級	得獎名次	獎勵獎章數/每人
國際性	第一名	5
	第二名	4
	第三名	3
全國性	第一名	4
	第二名	3
	第三名	2
台北市(縣市級)	第一名	3
	第二名	2
	第三名	1
備註	1. 同類性質之比賽，擇優頒發，不得重複領獎。 2. 得獎名次依各比賽實施計畫獎勵名稱對照辦理。	

三、特殊表現：

- (一)優良表現：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，由任課老師提出，經相關處室主任簽辦後，呈報校長核發獎章。
- (二)服務表現：在校內、外具有良好服務事蹟表現者，由任課老師或相關單位提出說明，呈報校長，頒發獎章。
- (三)獎勵閱讀：依圖書館閱讀獎勵辦法頒發。
- (四)獎勵投稿「國語日報」經刊登者：
 1. 文章、圖畫、書法作品—獎章 2 枚。
 2. 「心情點播站、我最難忘的人、生活小捕手」等—獎章 1 枚。
 3. 其他刊物頒發獎章 1 枚。
- (五)學校組訓代表隊參加競賽，由承辦單位依比賽層級參照本要點獎勵數量，呈報校長頒發。

四、補充說明：

- (一)國小一至六年級個人累積獎章 20 枚，可換取文鎮 1 只。
- (二)國小一至六年級個人累積獎章 100 枚或文鎮 5 只，可換取金質獎一座。
- (三)國小所頒發之獎章，僅累積至國小畢業前換取文鎮或金質獎，國中不採計。
- (四)欲兌換文鎮或金質獎者，請到教務處註冊組或學校網頁下載「兌換文鎮或金質獎申請書」，填寫完整後連同獎章或文鎮一併送交教務處審核。

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